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使投资管理真正做到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包括：

1、风险性投资，是指公司购入能随时变现的投资品种或工具，包括股票、债券、投资基金、期货、期权及其它金融衍生品种等。

2、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购入的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投资，即以现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公司可支配的资源，通过合资合作、联营、兼并等方式向其他企业进行的、以获取长期收益为直接目的的投资。

3、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第三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

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投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核批准。

第五条 投资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不同规定的，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公司投资管理机构

第六条 对外投资项目一经确立，由董事会办公室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控。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或指定人员应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包括投资收回或投资转让，应在该等事实出现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汇报，总经理应立即会同有关专业人员和职能部门对此情况进行讨论和分析，并报董事会审批。。

第八条 公司不得利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入股市。

第九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署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公司损失。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收回及转让

第十一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1、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规定，该投资单位经营期届满；

2、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3、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4、合资或合作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它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5、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为有必要收回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一）被

投资单位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发展战略的。（二）被投资单位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为有必要转让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投资转让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批准处置投资的程序与权限和批准实施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对外投资的情况，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七条 审议对外投资项目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应当连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投资合同或协议等作为备查文件交由董事会办公室存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